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丛书

桑兵 主编

樊学庆 著

辨服风云： 剪发易服与清季社会变革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辫服风云：剪发易服与清季社会变革 / 樊学庆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6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

ISBN 978-7-108-04867-7

I. ① 辫… II. ① 樊… III. ① 社会变革—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 K25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5261 号

“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丛书”获得

中山大学 985 和 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资助

责任编辑 曾 诚 李艳玲

装帧设计 宁成春 张 婷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 数 329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52.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目 录

绪论 从康有为戊戌奏议说起	1
第一节 清代辫服制度源流	5
第二节 剪发易服问题研究概述	25
第三节 本书思路、材料与方法	43
第一章 新政复行与剪辫易服舆论勃兴	54
第一节 新政复行与清廷辫服体制松动	54
第二节 京津改良派宣传推动剪辫易服	58
第三节 江浙改良派反对剪辫易服的立场	77
第四节 海外改良派剪辫易服舆论及国内呼应	82
第五节 剪辫易服舆论中迅猛发展的排满革命倾向	94
第二章 清廷辫服制度改革及其社会影响	107
第一节 新军易服与服制风波	108
第二节 巡警服制制定波折	129
第三节 学界剪辫易服浪潮与学堂服制酝酿	139
第四节 社会风尚变化与民众剪辫易服	154
第三章 预备立宪前后剪发易服起伏发展	164
第一节 仿行宪政与清廷围绕剪发易服的争论	165

第二节	京津立宪派掀起剪发易服宣传高潮	178
第三节	江浙立宪派对剪发易服的不同立场	192
第四节	革命党人的剪发易服舆论	201
第五节	清廷辫服政策调整与剪发易服低潮	224
第六节	服式变革与国货运动萌芽	240
第四章	宣初政局与剪发重新兴起	248
第一节	朝野剪发易服舆论和载沣的态度	248
第二节	振兴土货运动蓬勃开展	260
第三节	载涛与剪发重新兴起	266
第四节	清廷中枢形成支持剪发易服力量	282
第五节	剪发行动迅速发展与剪发阻力增强	289
第五章	资政院第一届常年会与剪发风潮	301
第一节	风潮初起	302
第二节	资政院剪发易服议案推波助澜	321
第三节	禁止易服谕旨对风潮的压制	353
第四节	资政院第二次奏请剪发易服失败	369
第六章	辛亥起义与清代辫服体制终结	380
第一节	武昌起义前夕剪发易服发展形势	380
第二节	剪发不易服与国货运动兴起	393
第三节	明谕自由剪发与辫服体制终结	401
结语	回首十年	410
附 录		423

征引文献_____ 437

索 引_____ 456

后 记_____ 466

绪论 从康有为戊戌奏议说起

1898年9月，百日维新形势正日益严峻。为了扫除守旧势力障碍，继续推进变法，康有为想出了一个主意：断发易服。请光绪帝带头剪掉辫子，改换西式衣服。

对于此事，光宣年间以“铁面御史”著称的赵炳麟记道：“康有为奏曰：‘服制虽细事，然最切于身。今新政行而大臣掣阻，儿戏王言，新政终无效。服制变，大臣褫魄，革面革心，一切新气象自然发现。武灵胡服，明治戎装，皆以此耳。’”〔1〕

光宣之际的另一清流干将、御史胡思敬也曾追述此事：“有为奏曰：‘自古言变法者，皆云小民难与虑始，乐于观成，今一二老成人，尚张利口，牵掣执政之权，筑室道谋，安能成事。古异姓受命者，必变服色，将与天下更始，而不一新其耳目，数千年沉痾惯习，其何术瘳之’。”〔2〕

〔1〕 赵炳麟：《赵柏岩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03号，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第511-512页。

本书引言标点，凡征引文献为点校本的均依点校本或稍少变动，非点校本的为本书作者标注。

〔2〕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1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76页。

宣统三年五月，康有为的女婿麦仲华将康氏戊戌奏议整理刊印，其中全文收录了记载此事的《请断发易服改元折》。这个奏折虽然可能是康有为在政变后重写而成，内容、语句、措辞等可能都有变化，但主旨和基本意思大体未变，还是可以借之一窥戊戌时康有为的变法主张。^{〔1〕}

在奏折中，康有为开宗明义向光绪指出：“自古大有为之君，必善审时势之宜，非变通不足以宜民，非更新不足以救国，且非改视易听，不足以一国民之趋向，振国民之精神”。故凡新朝“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往昔汉武帝、魏孝文帝当守成中世，以改历易服更新善治、为法后世；赵武灵王、齐桓公当列国争强，因变服短衣遂致治强、英风霸烈。他们的成功正在于“善得通变之宜”。然而这四位明主所处之世“尚非迫于必变之时也”。今时今日，世局变化已迫人不得不变易发服：

今则万国交通，一切趋于尚同，而吾以一国衣服独异，则情意不亲，邦交不结矣。且今物质修明，尤尚机器，辨发

〔1〕 该折迄今未在清宫档案中发现原件或相关记录，奏折中部分内容也与戊戌时康有为思想不尽一致，故黄彰健、茅海建等人怀疑其为康氏伪造。但清宫档案多有缺失，政变后清廷又对康有为奏章做过专门清除，加之戊戌间康氏奏折多经非正常渠道呈递等因素，似不能据档案无存就断定康有为刻意作伪。就断发易服内容而言，与《日本变政考》等书、折体现的康有为辨、服思想相比，奏折的主旨和基本意思大体接近，所以还是孔祥吉的观点较为恰当：“（奏折）虽属在日本重写，却并无原则改动，康有为似乎用不着去‘作伪’，盖因条件所限，原稿遗失，只好靠回忆补缀而成。”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四，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第569—570页；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717—722页；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台版序言》，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6页。

长垂，行动摇舞，误缠机器，可以立死，今为机器之世，多机器则强，少机器则弱，辫发与机器，不相容者也。且兵争之世，执戈跨马，辫尤不便，其势不能不去之。欧、美百数十年前，人皆辫发也，至近数十年，机器日新，兵事日精，乃尽剪之，今既举国皆兵，断发之俗，万国同风矣。且垂辫既易污衣，而蓄发尤增多垢，衣污则观瞻不美，沐难则卫生非宜，梳刮则费时甚多，若在国外，为外人指笑，儿童牵弄，既缘国弱，尤遭戏辱，斥为豚尾，出入不便，去之无损，留之反劳。

总之，当今已成万国竞争世界，再以中国儒雅迂缓服饰与欧美尚武精神相较，“不啻如配玉鸣琚以走趋救火，诚非所宜矣”。

康有为又以俄国彼得大帝、日本明治天皇为例指出，二人变法伊始都不惮以专制强力效欧美断发易服，目的都在因时通变，以求改民视听、导民尚武。康有为强调，“夫五帝不沿礼，三王不袭乐，但在通时变以宜民耳”。“且夫立国之得失，在乎治法，在乎人心，诚不在乎服制也”。光绪欲要振衰去弊、中兴清室，就应当效法中外明主作为，“发尚武之风，趋尚同之俗”，“身先断发易服”。同时诏告天下人民一起断发，令百官易服而朝，百姓易服听其自便。“则举国尚武之风，跃跃欲振，更新之气，光彻大新”。即使有人守旧固蔽，也不得不勉循维新之令无复敢有阻挠，维新之政也将“犹顺风而披偃草也”。〔1〕

〔1〕 康有为：《请断发易服改元折》，康有为著，汤志钧编：《康有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68-370页。

对康有为上奏的结果，赵炳麟记道：“上然之，令购西服杂优人服进……将请太后命更之……太后怒上曰：‘小子为左右荧惑，使祖宗之法自汝坏之，如祖宗何？’”〔1〕

胡思敬称：“上可其奏，潜遣中使购西服五百余袭，杂优人衣冠以进。将改元开化，择吉日谒庙，祭告天地。以太后故，赵赧不敢遽发。”〔2〕

第三种是康有为自己的说法。1898年9月25日，刚刚得知政变消息的康有为在吴淞口外英国轮船琶理瑞号上对英国驻上海领事班德瑞说：“……所以突然引起政变的主因，是由于皇上最近下过一道改革诏，宣布依照西洋的服式，改变中国的服装。”〔3〕随后又告诉英国驻华公使馆中文秘书贾克凭：“高官中的旗人……他们的不满伴随着变法诏谕连续公布而逐渐加深。到光绪意欲改变中国辫子风俗的诏令一传出（据康说：这是真的），旗人的不满竟达到顶点。对满洲人说来，割掉象征旗人征服汉人的辫子，即等于否认旗人在中国的统治。”〔4〕后来康有为又在回忆中谈道：“德宗神武，决欲举行（断发易服——引者注），大臣刚毅等力争，太后不悦，未几而政变事起。”〔5〕

〔1〕 赵炳麟：《赵柏岩集》，第512—513页。

〔2〕 胡思敬：《退庐全集·戊戌履霜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46号，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第1561页。

〔3〕 《白利南致英国外交部次大臣信·附班德瑞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吴淞口外英国轮船公司琶理瑞号船上与康有为谈话的备忘录》，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3册，第527页。

〔4〕 《赛纳乐致英国外交大臣信·附件二 由申赴港途中与康有为谈话的备忘录》，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3册，第537页。

〔5〕 康有为：《请剪发易服折》，《不忍杂志》第1期，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71号，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第四页。

以上几种记载都明确提到以慈禧为首的保守势力对断发易服的反对。赵炳麟的记载直揭慈禧因破坏祖制反对此事，康有为更认为断发易服是导致政变爆发的主要原因。这些都表明，康有为奏请光绪断发易服违背了清朝祖制，是对清廷统治的严重破坏。辫发、服饰为什么会成为清朝祖制？为什么对清廷统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这必须从它们的源头说起。

第一节 清代辫服制度源流

器与道：冠服与礼治

大致到20世纪初叶前后，中国一直是一个讲求礼乐文明的国度，注重以礼治国。^{〔1〕}“礼”，最初是祭神以求福的活动。“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2〕}至少从先秦时代开始，“礼”就是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国之大事，在祀与戎。”^{〔3〕}经孔子及后世儒家提倡，“礼”成为儒家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及至清朝，“礼”一直是中国历代王朝治国的指导思想。“礼者，天下之大本，而

〔1〕“礼”的概念及起源一直是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本书对之不拟过多涉及。对这一问题的概括性介绍参见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导论》。近人对“礼”的解释，可参见王国维《释礼》和金景芳《谈礼》两文。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4页；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0-291页；陈学泰等编：《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年，第1页。

〔2〕〔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2页。

〔3〕〔清〕洪亮吉撰：《春秋左传诂》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67页。

王道之大原也。”〔1〕“经世安民，莫大乎礼。”〔2〕“舍礼无所谓政事。”〔3〕

儒家之“礼”以周礼为基础，构建起一套近乎包罗万象的社会等级秩序。“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异同、明是非也。”〔4〕儒家治世主张先教化而后刑罚。“国家久安长治之计关于风俗，风俗盛衰之故系乎人心，正人心厚风俗之机存乎教化。”〔5〕“礼”正是教化的重要手段。“教化为朝廷之先务，礼制为教化之大端。”〔6〕通过渗透于生活方方面面、无处不在的等级秩序，“礼”辨上下以定民志，从微末之中对人潜行教化，以达止邪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的作用。“先王之制礼也，原情而为之节，因事而为之防。……因以制上下之礼，分亲疏之等，贵贱长幼之序，进退揖让升降之数。使之情有以自达，欲有以自遂，而仁义礼智之心油然而生，而邪气不得接焉。民自日用饮食、知能所及、思虑所造皆有以范之，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其入之也深，而服之也易。”〔7〕

在教化的同时，“礼”还具有防范的一面。“夫礼禁乱之所由

〔1〕〔清〕甘汝来：《请酌定家礼颁行疏》，〔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上海：广百宋斋校印，光绪十七年，页7-2。

〔2〕〔清〕陈紫芝：《请修礼书疏》，〔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5-1。

〔3〕〔清〕曾国藩：《笔记一则》，〔清〕葛士澐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上海：广百宋斋校印，光绪十七年，页4-2。

〔4〕〔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页。

〔5〕〔清〕陈敬廷：《定制崇俭疏》，〔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6-2。

〔6〕〔清〕魏象枢：《请颁礼制书疏》，〔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10-1。

〔7〕〔清〕张惠言：《原治》，〔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2-2、3-1。

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礼”的防范既有对治国之君的制约。“义与信，和与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则不成。”包含了义与信、和与仁的“礼”正是“霸王之器”。君只有遵循“仁圣、礼义之序”，“居处有礼，进退有度”，才能为臣下树立榜样，使“百官得其宜，万事得其序”。〔1〕同时，“礼”也强调上对下、君子对民的教化和防范。“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君子不仅要发挥榜样力量，还要为民建立一整套秩序，对民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约束、控制，使“乱益亡”。〔2〕只有在“礼”不及之处才诉诸“法”。“礼乐者，刑罚之本也。”〔3〕“礼不足则任法。”〔4〕

总之，“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礼”。〔5〕“故曰道者，所由适于治之路也。天下之达道是也。若舍礼而别求所谓道者，则杳渺而不可凭矣。”〔6〕

“礼”这套等级秩序在社会生活中最直观、最突出的体现之一，也即其在现实中发挥作用的重要之器便是冠服。“礼之说微矣。其最著而易见者，别亲疏，分贵贱，严进退，谨取与。忠孝所由出，而廉耻所由生，人道之所赖以立也。三代之时，上下前后，截然而不相逾。衣服起居，秩然而不相乱。其人主垂裳正绅，

〔1〕 [清]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四十八，第1255-1257页。

〔2〕 [清]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五十，第1280-1281页。

〔3〕 [清] 蔡新：《经筵讲义五篇》，[清] 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十，页9-2。

〔4〕 [清] 赵进美：《叔孙通论》，[清] 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4-1。

〔5〕 [清]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四十八，第1256-1257页。

〔6〕 [清] 凌廷堪：《复礼中篇》，[清] 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2-1。

不深求天下，而世已循循称治焉。”〔1〕

冠服，用今天最通俗的话讲就是穿衣戴帽。周时，“服”大概包括衣服、服饰等几个方面。衣服在当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指周王在祭祀、视朝、甸、凶吊时所穿的吉凶之服。服的尊卑等次系于冠。冕服为上，弁服次之，冠服为下。〔2〕“服饰”指服玉之饰。〔3〕后世常用的“服色”，当时系指王朝所定的车马祭牲颜色。〔4〕唐初定黄色为皇帝御用之色后，〔5〕服色开始包含衣服及其颜色。今人常用以指代服饰制度的“服制”，原来系指区别宗法血亲的“五服之制”。在周时，“服”已经有了明确的等级性。《周礼》详细记述了王在不同场合的“服”和公以下直至士等各个贵族阶层的“服”。《仪礼》记述了各项礼仪规范中涉及的服饰规定。宋代“礼下庶人”之后，历代礼典对庶民服饰也做了详细规定。〔6〕所有这些细致复杂的规范都以“辨其名物与其用事”为核心，目的都是要使“贵贱有等，衣服有别，朝廷有位，则民有所让”，从而“章疑别微，以为民坊者也”。〔7〕

〔1〕〔清〕赵进美：《叔孙通论》，〔清〕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四，页4-2。

〔2〕〔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卷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620页。

〔3〕《周礼·春官宗伯·典瑞》记典瑞的职掌为：“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与其用事，设其服饰。”〔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卷三十九，第1573页。

〔4〕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合订本第800页。《礼记·大传》在“改正朔，易服色”下注“服色，车马也”。〔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三十四，第906页。

〔5〕“武德初，因隋旧制，天子遽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后渐渐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为衣服杂饰。……贞观四年又制，……虽有令，仍许通著黄。……总章元年，始一切不许着黄”。〔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四十五《舆服》，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52页。

〔6〕关于“礼下庶人”，参见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第195-204页。

〔7〕〔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五十，第1283页。

除了对内标示社会等差功能，冠服还是对外区分夷夏之别的标志，强调华夏与周边蛮族的等级差别。按照中夏礼仪，男女衣右衽，成人时要结发于首，加戴冠、笄以为标志。戎狄无此礼仪，都是衣左衽，编发披于体后。所以孔子才会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1〕清代以前中国历代汉人王朝都采用束发，相沿成俗，成为“日用而不知”之事。因此历代正史的《舆服志》多对冠式有详细记载，但鲜有提到发式。

此外，夏、商、周三代各有所尚正色。夏尚黑，商尚白，周尚赤。三代的车马祭牲都各从所尚正色。〔2〕由是色成为一代象征，易服色也成为王朝鼎革的标志。随着后世服色包括冠服及其颜色，冠服改易也成为“礼”的重要内容。

以满入夏：明清冠服制度因革

清代冠服制度的一个重要基础来源于明。明代作为最后一个汉人王朝，非常注重体现着社会等级秩序的冠服体制。明太祖朱元璋自布衣而有天下，目睹元朝败亡之乱，深悉民众反抗力量的伟大，对重兴礼乐以巩固统治极为重视。践阼之初，“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讨究”。洪武三年即修成《大明集礼》，“其书准五礼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必具”。其后又屡有制作，经成祖、世宗等朝“数有增益，一代成宪略具是焉”。〔3〕不仅礼仪

〔1〕〔清〕刘宝楠撰：《论语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78页。

〔2〕〔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三十四，第907页。

〔3〕〔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四十七《礼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23-1224页。

制度，有明一代，君臣上下对冠服礼义也极为强调。朱元璋开国之初即对群臣总结元朝败亡教训：“古昔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礼制，以定贵贱，明等威。……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失政也。”〔1〕武宗时大臣舒芬也指出：“等威莫大于车服，以天子之尊下同庶人，舍大辂袞冕而羸车褻服是御，非所以辨上下，定礼仪。”〔2〕

清代明祚，明代冠服制度也为清所继承，成为满洲统治者维护政权的重要手段。早在建立后金政权初期，努尔哈赤就仿照明朝建立冠服制度。皇太极继位后，承续努尔哈赤政策，在后金政权建设上大力仿效明朝制度，提拔、重用宁完我等汉人官员。这些汉官被任用后也努力推动后金政权采用明制。宁完我受任之初即疏请皇太极仿明朝立六部、办服制。随着明朝制度大量采用和汉官地位不断提高，作为征服者的满人和被征服者汉人之间矛盾日益突出。满洲贵族不断反对采用汉人制度，对汉人官僚肆意嘲笑甚至凌辱。皇太极本人因对明朝制度认识不够，又需巩固自己的地位，平息族人不满意，对明制的仿效也有很大限度。对宁完我的奏请，皇太极只采纳了立六部，而将其余建议搁置。但随着汉人官僚地位上升，他们的自我保护要求日益强烈。天聪五年十二月壬辰，宁完我再次疏请皇太极仿明朝办服制，强调此为“陶镛满汉之第一要务”，是最简最易而“关系最大者”。宁完我指出，满洲国人语言相同，贵贱自别。汉官因不通满语，“尝被讪笑，或致凌辱，至伤心落泪者有之”。虽然皇太极能善待汉官，

〔1〕〔明〕余继登撰：《典故纪闻》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6页。

〔2〕〔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七十九《舒芬传》，第4760页。

满洲国人却对汉人“陵轹作践”。如此自相矛盾，势必威胁到后金政权的扩展，“何以示一体而招徕远人？”因此“宜急分辨服制，造设腰牌”，使汉人能同满人一样辨明等第贵贱，不再遭受欺侮。^{〔1〕}在宁完我的建议下，皇太极加强了冠服制度建设。天聪六年颁布满洲国服式法制。^{〔2〕}天聪十年二月“定诸臣帽顶饰”。^{〔3〕}崇德元年五月，定亲王等冠服，诸大臣顶戴品级。七月，定各福晋、随侍妇人及额附格格冠服舆车制，等等。^{〔4〕}

此后，清代历朝《会典》及《事例》都在《礼部》的《冠服》、《冠服通例》中对从天子以至庶民各等级服式、服色和服饰禁例做有详细规定。《事例》还在《吏部处分例》、《刑部·礼律仪制》中专设对官民人等僭越服饰进行处罚的《服饰违例》、《服舍违例》，《礼部·风教·训斥风俗》则着重就各种服饰禁例向人民进行解说。^{〔5〕}《大清律例》也专列有《服舍违式》，规定“凡官民房舍车服器物之类各有等第。若违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罢职不叙。无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长。工匠并笞五十”。“房舍车马衣服等物贵贱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军民僧道人等服饰器用俱有定制。……违者照律治罪。”^{〔6〕}

〔1〕《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年，第147-149页。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注：《满文老档》，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350-1352页。

〔3〕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太宗本纪一》，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52页。

〔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注：《满文老档》，第1465-1467、1476-1480、1522-1525页。

〔5〕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各部内容。〔清〕昆岗等奉敕撰：《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6〕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88-291页。